AUG012024_09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2369485 日期：2024年8月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电气工程师，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也未能证明豁免工作要求将有益。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该法第203(b)(2)(A)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 在国家利益 ”下对工作要求给予自由裁量的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

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1]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益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电气工程师。他于2011年在_获得工程学学士学位。他提交了现任和前任雇主的文件，证明其此后有12年作为电气工程师的经验。审理主任认定其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具有资格。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同意。因此，上诉中的唯一问题是其是否有资格并作为裁量事项值得国家利益豁免。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证明了其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但未能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事业，也未能证明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益于美国。

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依据Dhanasar所确立的分析框架确立了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A. 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

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申请人拟继续其作为电气工程师的工作，具体而言是在核能与聚变能源的开发、输电电压升级以及老化发电厂改造方面。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供了充分证据以满足Dhanasar框架的这一要件。本办公室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审查凸显了申请人工作的更广泛益处和影响，其有可能对国家和/或全球能源供应产生积极影响，防范发电厂故障，并协助向更清洁能源的转型。因此，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已证明其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1] 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决定中）一致，认定USCIS给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裁量性质）。

B. 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向该个人。为确定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教育背景、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利益。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事业，认定其仅收到潜在雇主的意向书不足以证明。然而，申请人提交了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未予处理的其他若干文件。经本办公室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

如前所述，申请人于2011年获得工程学学士学位，此后一直在该领域担任工程师。他目前工作于_____ I 一个国际合作项目，旨在证明聚变作为大规模无碳能源来源的可行性。他提交了数封来自工作伙伴及其领域其他专业人士的信函，证明申请人的技能及对过往项目的贡献。例如，来自I博士的信函证实申请人在I的设计、建造和运行中发挥关键作用，该装置是容纳聚变反应并随后分配所产生能量的机器。他还提交了其就业记录、专业执照、其从先前雇主处获得的绩效奖副本，以及其撰写的过往论文。综合考虑全部证据，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

C. 权衡之下豁免是否有益

第三项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有益于美国。在进行此分析时，本办公室可评估如下因素：鉴于该个人资格或拟议事业的性质，其获得工作邀请或获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即使假设有其他合格的美国工人可用，美国是否仍将从其贡献中受益；以及其贡献的国家利益是否足够紧迫以致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在每一案件中，所考虑的因素必须综合起来确立：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有益于美国。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91。

在关于第三项要件的分析中，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拟议事业将有益于美国，但在得出该结论时未分析记录中的任何证据。

在评估第三项要件时，USCIS认为，如果申请人拥有高级STEM学位、将从事推进关键和新兴技术的工作，并且

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的STEM事业，则这是一个强有力的积极因素。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作为一名拥有学士学位和十余年经验的工程师，申请人在能源生产和分配方面拥有相当丰富的经验。此外，申请人对其过往成功的证明文件，通过文章、其领域其他人的推荐信及其就业记录所显示，证明其拟议事业可显著惠及能源行业，并有助于全球迈向更清洁、更可再生能源的努力。

基于申请人的过往记录及其拟议工作对推进美国能源领域的重要意义，本办公室认定其提供的贡献具有如此价值，以致权衡之下，即使有其他合格的美国工人可用，也将有益于美国，因此足以证明豁免EB-2分类的工作要求是合理的。因此，申请人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三项要件。

111. 结论

申请人已满足 Dhanasar 分析框架中规定的三项必要条件。我们认定，其已证明其符合资格，并且作为自由裁量事项，在其它方面也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裁定：上诉获支持。